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追認通過

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明確規範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(一)結合學校理論知識與文教產業實務，深化教育相關理論學習。
- (二)培養文教相關領域或產業專業人員。
- (三)學習文教相關產業知識、工作技能、工作價值與倫理。
- (四)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及個人成長，拓展職涯選項。

三、實習規劃：

本系所各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綱或課堂中，向學生敘明實習期間、修習課程條件、課程內容、學分數與實習時數、申請流程、作業規定、成績評核方式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（如附件1-【系所】實習課程規劃表），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說明。

四、實習單位規範/職責如下：

- (一)校外實習單位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並能提供符合實習課程目標之專業實習機會，確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。
- (二)實習單位應與本系所、本院或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（如附件2-【系所】實習合約書-非僱傭關係、附件3-【系所】實習合約書-僱傭關係）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- (三)應於實習前辦理講習，內容包含安全衛生、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，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。
- (四)實習單位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雙方共同同意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，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實務訓練。
- (五)實習單位應指派專人擔任實習指導人員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
(六)實習指導人員與實習指導教師應密切聯繫，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、實習表現不佳，應共同釐清原因，設法改善；若無法改善，應共同協助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
五、本系所應協調事宜如下：

(一)協助發函及簽約相關事宜。

(二)篩選適當實習機構。

(三)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
(四)協助處理實習爭議事件。

(五)感謝績優實習單位。

六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協助學生認識實習單位，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（如附件4-【學生】個別實習計畫表），並確定於開始實習前完成簽約事宜。

(二)擔任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間之溝通橋樑。

(三)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，實習輔導得採實地訪視與線上輔導，惟國內至少需赴實習單位實地訪視一次。

(四)完成歷次輔導紀錄（如附件5-【系所】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）。

(五)辦理實習效益評估，作為實習課程修正及未來實習單位選取之參考。

(六)規劃實習評核方式，根據學生實習作業與學習表現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（如附件6-【實習機構】實習成績評核表）。

(七)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。

七、學生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本系所與實習單位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
學生如與本系所產生爭議，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八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之費用，得由本系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；其他校外實習有關費用，得申請相關計畫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暨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